

附件二

妇儿与生殖健康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，保障实验室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2025年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及学校要求，入驻山东大学妇儿与生殖健康研究院实验室人员须签订本承诺书。

一、承诺期限：入驻实验室期内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责任目标：在入驻实验室期内，杜绝发生各种大小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安全责任：

1. 坚持“谁使用，谁负责；谁指导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。

2. 强化安全意识，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安全方针，既要重视事故处理，更应重视事先预防，立足防范，居安思危，努力做到“防患于未然”。

3. 入驻实验室人员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，导师是学生的第一安全责任人。对其指导的学生科研相关活动负监督管理责任，入驻实验室人员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管理规定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，进入实验室后由指导教师、带教师兄/姐继续对其进行阶段性、有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。

4. 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和数据，不随意丢弃、占有、藏匿非本人生产的一切数据资料。

5. 落实实验室安全环保培训工作，定期参加安全常识教育，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，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6. 实验室工作期间穿工作服，加强保护。确保实验设施、设备和环境条件符合要求，个人防护措施齐备，无重大安全隐患。

7. 严格遵守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制度，烘箱、水浴锅等原则上不准过夜，使用时应做到不离开使用地，确保有危险时第一时间发现险情。

8. 实验室工作期间对危化品、剧毒品、麻经类、易制毒等特殊药品购买、使用、存放、销毁、废物处置合规。

9. 熟知实验室安全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，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。

10. 强化实验室环保意识，确保本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、废渣或过期药品

得到妥善处理。

11. 遵守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，配合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生物安全工作检查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。

附则

- 一、第一责任人如果变更，则由接任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。
- 二、其它未列明涉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，严格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确保本实验室安全。
- 三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分别由入驻人员和实验室平台各执一份。

入驻人员：_____

导师：_____

指导教师：_____

年 月 日